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聖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犯行，然有多次詐欺、竊盜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顯見其素行不佳；又被告正值青年，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竟於飲用酒類後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294，逾越標準值甚高，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不但對公眾行車安全造成巨大之危害，並因此自撞水泥護欄，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實害，然已對自己之人身安全造成傷害。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中經濟狀況勉持（偵緝卷第13頁）

01 及其行為動機、目的與駕駛車輛種類、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
02 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如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抄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蘇颺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98號

被 告 林聖儀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聖儀於民國113年7月13日6時35分許，於飲酒後駕駛8429-GV號自小客貨車，沿花蓮縣玉里鎮花73-1線道長富大橋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花73-1線道與花75線道T字路口時，欲右轉往北進入花75線道，不慎自撞水泥護欄，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救治，始被發現已飲酒過量（經醫院對林聖儀抽血檢測，發現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10分之1公升含有294毫克，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比達0.294），顯已不能安全駕駛。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聖儀之偵訊筆錄。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檢驗報告）

（四）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幀。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七）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八）花蓮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01 二、核被告林聖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2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簡淑如